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9月18日

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华瑞泽债券	基金代码	008345
基金简称C	南华瑞泽债券C	基金代码C	008346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姜杰特	2024年12月12日		2015年03月01日
陆越	2026年02月03日		2021年06月2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采取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方式，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

	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通过主动管理投资策略，在主要配置债券资产的前提下，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评估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收益率的变化情况，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货币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换债券价值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注： 1、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2、自2026年9月2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换债券价值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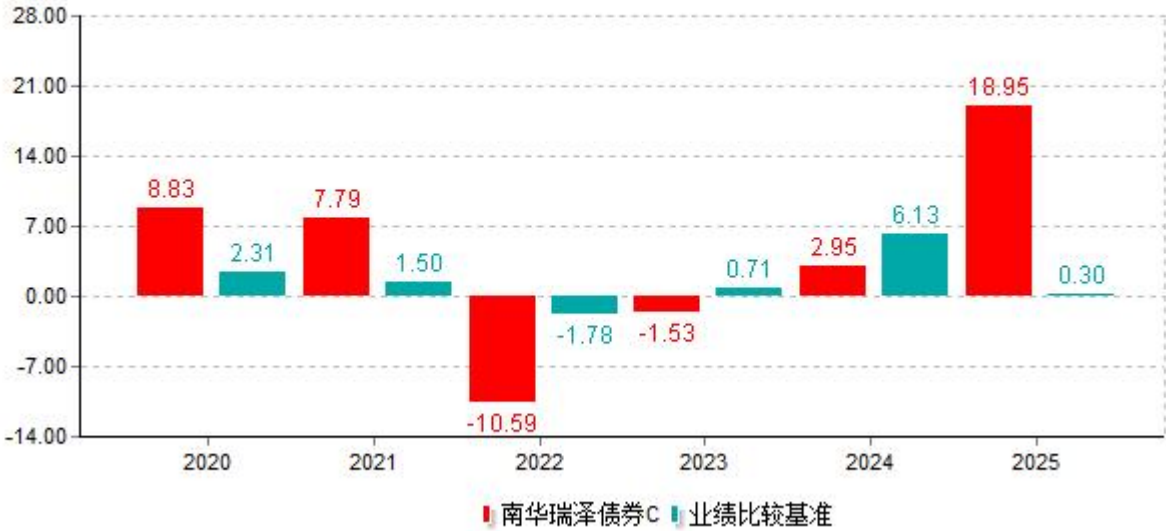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6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8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投资组合的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与投资组合管理直接相关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可以使用数量化指标加以度量及控制，而操作风险可以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加以管理。本基金还将采用多种方法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本基

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还参与股票投资，因此，本基金也将面临股票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3、本基金可参与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由于股票发行政策、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将影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另外，发行股票的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4、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5、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这类金融衍生品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衍生品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基差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衍生品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效应，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此外，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南华基金官方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10-5599]

- 1、《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